

# 疯狂卖官,5年收了下属739万

菏泽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刘贞坚一审被判无期

本报潍坊4月15日讯(记者 张焜 马云云) 1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菏泽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刘贞坚受贿案,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刘贞坚犯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潍坊中院官方微博直播了刘贞坚受贿案庭审过程。15日上午9点30分,庭审正式开始。根据潍坊中院官方微博信息,刘贞坚到庭后,公诉机关又提供了新的补充证据,因此恢复了法庭调查。随后,审判长宣布休庭30分钟,合议庭在休庭后对新证据进行评议。休庭结束后,审判长开始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初至2012年春节期间,被告人刘贞坚利用其担任中共巨野县委书记、菏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巨野县田桥镇原党委书记陈宜民,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个人或单位在职位调整、工程承揽、项目运作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单独或通过其妻江英娟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58.1579万元。

公开消息显示,起诉书共指控刘贞坚44笔犯罪事实,除3笔犯罪事实共计118万余元系收受企业、个人贿赂外,其余41笔犯罪事实共计739万余元,均系其收受下属贿赂,为下属谋取职务调整方面的利益,占刘贞坚受贿总数的86%。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贞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刘贞坚在主政期间大肆卖官敛财,权钱交易,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社会影响十分恶劣,依法应予严惩。其虽有部分退赃、认罪悔罪、坦白等情节,亦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根据刘贞坚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人刘贞坚犯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赃款人民币333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赃款525.1579万元继续追缴。

10点25分左右,宣判完毕,审判长宣布闭庭。刘贞坚当庭未提出上诉。



15日上午,刘贞坚在法庭上。图来自潍坊市中院官方微博

刘贞坚受贿案“牵涉面太广,涉案人太多”

## 取证超百人,卷宗装满两推车

本报记者 马云云

15日,菏泽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刘贞坚站在审判席,听到了人生中最具转折意义的消息——当天上午,潍坊中院公开宣判,认定他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作为曾主政一方的官员,他凭手中的权力大肆受贿,而兑现的大多是官位。县委书记卖官敛财,给当地官场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靠时间来慢慢消除。而今我们需要做的,是思考该案的警示,制约权力防止“一言堂”,杜绝官帽买卖案件再发。

### 卖官敛财 被中组部通报

现在回过头看,很难说2006年升任菏泽市巨野县委书记对刘贞坚来说是福是祸。

任县委书记没多久,诱惑便不停在眼前招手。他分管干部工作,当地一些想“进步”的干部拿着钱找到他。

刘贞坚没有抵挡得住。用他自己的话讲,开始对这些人能不见就不见,逐渐地,对地方、对人都熟了,一些钱款就留下了。

弦松了,欲望大肆膨胀起来。2007年初至2012年春节期间,刘贞坚收受下属41笔共739万余元贿赂,为下级谋求职位晋升。

同为“职务调整”,诉求却五花八门。检方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显示,有人想干乡镇或部门一把手、有的想留任实权部门,还有人想到条件好一些或者离城较近的乡镇任职。

受贿款有的直接送给刘贞坚,有的送给他的妻子,而对妻子的收受行为,刘贞坚都知情。

2014年12月,中组部通报了四起买官卖官案件中,刘贞坚买官卖官案排在第一个。通报中称,山东省有关部门已督促对刘贞坚案中37名行贿买官人员给予处分。

不论买方还是卖方,美梦都已惊醒。

### 曾认为虽然收钱 但提拔的都是“能官”

综合各种消息分析,刘贞坚被查应当经过复杂的心理活动。

省检察院官方微信消息显示,刘贞坚曾有抵触情绪。本案公诉人之一、省检察院公诉一处检察官徐翠兰回忆,几乎每次与刘贞坚见面,他都会说自己虽然收钱提拔他人,但所提拔的干部还是有能力的。“用他的话讲,就是自己只收那些工作能力强、有提拔可能的干部的钱,并没有不正当履行职责。”公诉人反复解释法律规定,刘贞坚的态度逐渐发生了转变。

这种转变体现在法庭上,就是刘贞坚十分配合。庭审时他话语不多,对起诉书内容、检方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没有为自己辩护。

“看到这个数目我也是触目惊心”,他自我剖析,反思自己法治意识不够,存在侥幸心理,不知道一些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

失去自由之身的刘贞坚应该听说,自己的犯罪轨迹已被拍摄成警示教育片。多地政府部门网站都可以找到组织观看《刘贞坚腐败案件警示录》的新闻。我省一位观看过警示录的干部回忆,片子讲述了刘贞坚的受贿路线图、行贿人如何投其所好等,“提醒自己为官要清清白白做人”。

### 严重败坏社会风气 成量刑考虑因素

最终,刘贞坚受贿858万被判无期徒刑。

这不免让人想起近期在我省法院宣判的另两起职务犯罪案件——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和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这两人受贿金额均超过千万元,最终两人一审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5年和17年。刘贞坚受贿额相对要少,同样认罪悔罪,为何判处无期徒刑?

潍坊中院在判决中提到:刘贞坚大肆卖官敛财,权钱交易,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严重败坏社会风气,依法应予严惩。而据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该案“牵涉面太大、涉案人太多”,仅取证对象就超过100人;开庭前15分钟,该案所有44本卷宗和41张同步录音录像光盘装了满满两辆小推车,缓缓推进法庭。

“量刑不能只看金额”,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良玉说,要综合考虑受贿数额、是否共同犯罪、是否主犯、社会影响等。

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周啸天说,据刑法规定,受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刘贞坚的受贿数额显然达到了这一标准,而且数额不小。

# 寻找500名咳喘患者

不花一分钱 免费教你巧治老咳喘

**巧治老咳喘 药王有一绝**  
说到孙思邈,那可是经历西魏、北周、隋朝、唐朝四个朝代的老神医,享年一百多岁,是世界上最长寿的名医,也是中国乃至世界史上伟大的医学家,被后人誉为“药王”。

其实,孙思邈也是一个咳喘患者,一生得了两次“咳喘”病,每次咳嗽起来,都“面红耳赤,涕泪交加,额头上青筋暴胀,身体缩成一团”。于是,他暗暗发誓,一定要治好咳喘病。他自己在与疾病的斗争中,总结出一套夜间治咳喘的疗法,医好了自身的咳喘病,也为广大的咳喘病患者摆脱了痛苦!

中医专家评论说:该书集合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要点,解决方案于一身,阅读本书,就

读懂这本书  
孙思邈教你远离咳喘病  
《孙思邈与咳喘防治》中记载了孙思邈治疗咳喘的独特疗法与很多食疗、药补、中药调理的方子,以独特的视角,为读者全面揭示咳喘病治疗的传统误区,深度揭秘“夜间治咳喘”疗法的医学理念与具体实施方案。“夜间治咳喘”打破了老咳喘病久治不愈的难题,也让中医治疗咳喘病走到了世界的前沿。从此,老咳喘患者可在睡眠中就能轻松远离疾病困扰!

2014年已经上市,短短3个月畅销20万册,各大书店抢购一空,迅速在全国掀起了一场“孙思邈夜治咳喘”的热潮。  
现在,只要你拨打免费送书热线,不花一分钱,《孙思邈与咳喘防治》的书籍即可送到你家,免费教你巧治老咳喘!

免费 4000-388-117  
申领热线



### 延伸阅读

## 禁官帽买卖,得扎紧制度笼子

买卖官行为的影响到底有多坏?15日,山东省委党校党史教研部副主任林学启表示,“买官卖官”的实质是金钱与权力或者权力与权力之间的一种变态交易。

“通过金钱戴上官帽的官员,必然想方设法将花费的本钱捞回来,变本加厉买官卖官、贪污受贿,不但助长了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而且损害了党的威信,败坏了社会风气,从而削弱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严重侵蚀党的执政基础。”

林学启说,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刘贞坚卖官敛财予以严厉惩治,就是要抑制腐败,坚决惩治腐败的具体体现。让卖官者身败名裂,让买官者“赔了夫人又折兵”。

如何解决买官卖官问题?林学启认为,要加强干部理想信念教育,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践行群众路线,做为民务实清廉的好官。

还要紧紧围绕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这个核心,逐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官帽买卖失去市场。

他还认为,党委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纪委能否落实监督责任,是影响反腐败斗争全局的关键和保障,“否则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只要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了,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工作就能长期坚持,党才能向人民交出合格的执政答卷。

本报记者 马云云